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4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2日
聲請人	楊湄鳳
案由	聲請人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49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明定未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即發生與確定終局判決同一之效力，雖係基於節省債權人及法院訴訟程序勞費之目的，卻未採取對債務人財產權侵害較低之手段，使債務人喪失事後救濟之機會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；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時，有應審酌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之情事，應屬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而為本件審查之標的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又查系爭裁定係認原審以聲請人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故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之裁判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號楊湄鳳聲請案](#)